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A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963	006964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 年 03 月 01 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57%
	100 万≤M<500 万	0.3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为股东创造价值，用行动回馈社会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营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精密零组件，以及 VR 虚拟现实/AR 增强现实、TWS 智能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及配件、智能家居等智能硬件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科技和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和智能硬件的垂直整合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造健康·美”的使命，致力于为全体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行业领先的精密制造与智能制造能力，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优势，以及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内部决策运转高效，精益运营保持高水平。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行业领先客户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关系稳固。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号召，主动把握从移动互联网时代向后移动时代发展的产业契机，积极跟踪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深化在新兴智能硬件及其精密零组件产品领域内的布局，不断巩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认真履行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以公司的稳定健康成长，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回报的最大化。切实践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二、持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构建行业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2022 年研发投入超过 50 亿元，占营业收入近 5%。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声学、光学、微电子、无线通讯、精密制造、自动化等多学科领域中的优秀人才并加以培养，已建立起一支具备深厚技术实力和丰富产品项目经验的技术人才队伍，并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东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厦门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形成开放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支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和研发。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申请专利近 3 万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1.6 万项，国外专利超 3,700 项。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围绕公司未来战略方向，持续投入于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公司在声学、光学、微电子、精密制造、智能制造等领域内的核心技术能力。同时继续贯彻执行人才战略，在全球范围内整合管理、技术人才，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做好人才的“选育用留”工作，以高质量的人才梯队，支持公司战略落地和业务拓展。

三、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精益运营水平

公司将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夯实内部治理基础。明晰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股东权利滥用或利用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后移动时代的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人才战略，夯实核心竞争力。继续坚持客户导向，深耕战略客户，同时加强业务拓展，不断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提升精益运营水平，向运营要效益，以高质量、高效率的运营，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强化风险意识，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主动识别和化解潜在风险，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积极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积极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用于上述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49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4,20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支付金额为 596,685,920.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聚焦主业，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持有的公司 45,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0 时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V8015 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03:53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 股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14,486,000 元，成交均价约 2.52 元/股。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最终成交结果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份		本次拍卖的股份		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965,370	17.63%	45,500,000	3.15%	209,465,370	14.49%

备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行使。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 45,500,000 股拍卖成交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将变更为 386,125,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刘晓东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汉中市南郑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除刘晓东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411,517.54	289,352.05	289,352.05	42.22%
营业利润	58,240.80	34,105.47	34,105.47	70.77%
利润总额	57,282.64	33,284.78	33,284.78	7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1.53	30,149.29	30,149.29	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21.25	27,555.11	27,555.11	7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5	2.40	1.59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0%	30.65%	30.65%	8.2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7,639.32	245,474.74	245,474.74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573.49	113,489.30	113,489.30	27.39%
股本	19,606.05	12,868.90	12,868.90	5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7	8.82	8.82	-16.44%

注：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8,604,9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合计转增 64,302,495 股。

2、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6,060,485 股加权计算，同时调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

3、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 2018-2020 年三年夯实基础，2021 年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聚焦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让消费者享有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2022 年起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2023 年公司战略主轴由“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升级为“渠道为王、产品领先、体系护航”，持续强化渠道渗透，进一步提升产品力，坚持消费者需求导向，聚焦品牌建设，构建业务结构、组织架构体系化升级和创新。同时，接连实施 2023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优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和效益持续保持高质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411,51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22%；营业利润 58,240.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7%；利润总额 57,28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2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2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37%；基本每股收益 2.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67%。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0%。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多个渠道、多个品类实现快速发展。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持续聚焦七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休闲烘焙、薯类零食、海蜇果冻布丁、蛋类零食以及果干坚果，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 KA、AB 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零食量贩店、CVS、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赵一鸣、零食有鸣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势能持续增强。全渠道合力，助推鹌鹑蛋、休闲魔芋等大单品高速发展。

2、原材料价格影响：相比 2022 年，2023 年大豆油、棕榈油、黄豆等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白糖价格上涨，整体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3、股份支付费用列支：股份支付费用列支：2023 年度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7,395.36 万元（注：2022 年度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 5,181.97 万元）。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87,639.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573.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7 元，较上年减少 16.4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0,000 万元-51,000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65.84%-69.16%。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521.53 万元，同比上升 67.57%，与《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原指定李晓红女士、王雨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王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贾志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雨先生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晓红女士和贾志华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贾志华先生简历

贾志华先生（执业证书编号：S1440717050002），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润乳业配股项目、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信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审）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一国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年龄原因王一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一国先生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后，王一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一国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王一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王一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王一国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王一国先生辞任报告。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94,307,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因“麒麟转债”转股增加 2,893 股。

2、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尚无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 5,205,569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自本次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减少 5,205,569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743,979,929 股减少至 738,777,253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

（一）本机构/本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机构/本人承诺依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机构/本人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本机构/本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机构/本人保证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森麒麟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森麒麟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4,307,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0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